

法
援

法律援助署



不满某人获批法援 可怎么办？



本小册子阐述本署在收到针对受助人不应获批法律援助的陈述后所采取的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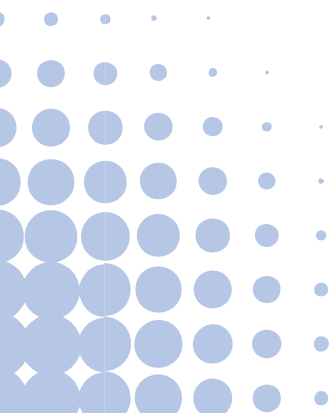
为何要向我们举报？

法律援助是让财务资源有限的人获得律师（有需要时大律师）的服务，代表他们在香港的法院进行诉讼。要符合获得法援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通过经济和案情两项审查。如你认为有人不应获批法援，应告知本署，即向我们作出“陈述”。本署欢迎真确的陈述，并会尽力彻底调查，确保法援只批予合资格的人。

本署如何处理陈述？

针对案情的陈述：

本署向申请人批出法援，使他可提出诉讼或抗辩。虽然本署在审批申请时会决定申请人是否有合理理据提出申索或抗辩，但哪方胜诉最终由法院裁决。不过，如你认为把公帑用于某宗案件并不合理，可致函本署。



你需向本署述明理由，例如受助人隐瞒重要资料，影响案件的可信性，并说明哪是什么资料，以便本署展开调查。若你只是指出受助人的胜算机会不大，单凭这项指控，本署将无法展开调查。本署偶尔或需把你所提供的资料交给代表受助人的律师，请他提供意见。

针对受助人的**经济状况**的陈述：

针对受助人的经济状况的陈述由本署特别职务及研究小组跟进。该组会根据受助人提供的财务资料调查有关投诉。

你需尽量向本署提交详尽资料，说明你为何认为受助人不符合财务资格，例如你指称受助人拥有物业，请提供物业地址的详情；又或你指受助人拥有积蓄，则应提供金额和存款银行名称等资料。本署不能单凭你指称受助人拥有其他资产，不符合获批法援的资格便展开调查。为了进行全面调查，本署或会向受助人披露你所提供的资料，这样做可让受助人有机会作出解释。

尽管有人作出陈述，受助人仍继续获本署提供法援的常见理由：

尽管有人针对个案的**案情**作出陈述，受助人仍继续获本署提供法援，常见理由如下：

- 投诉人所提供的资料，内容与申请人或外委律师向本署披露的没有分别；或
- 所提供的资料关乎事实的问题，应由法院裁决，例如受助人在申索中对意外经过是否说真话；或
- 获法援资助的法律程序已完结。

至于针对**经济状况**的陈述，受助人仍继续获本署提供法援，常见理由如下：

- 所提供的资料关乎一些本署不计入财务资源的资产，例如受助人主要或唯一的居所或该资产是有关诉讼的争议事项；或
- 所提供的资料不足以证明受助人向本署披露的资料是不可信的；或
- 受助人对有关其经济状况的指控能够给予合理解释。

处理陈述需时多久？

本署会尽快调查及作出决定，因为受助人应否继续获得法援的问题早日得以解决，对有关各方均有利。在一般情况下，本署致力在12个星期内完成调查，不过，有些案件作深入调查时，往往需依赖第三者，例如外委律师、土地注册处或银行提供资料，以致需时较长。

本署会否把调查结果通知你？

本署完成调查后，会以书面通知你调查已结束，如你是对讼一方，则会告诉你受助人会否继续获得法援。然而，本署不会向你透露调查详情或结果，或向你详细解释本署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此举是为了遵守个人资料隐私法例的保密原则及《法律援助条例》限制披露受助人资料的规定。

是否有防止濫用法援的措施？

本署已有措施防止胜算不高的案件诉诸法庭，以及防止法援遭人濫用。

这些措施包括：监察外判案件，确保案件仍具理据继续进行诉讼；重新评估受助人的经济状况，例如在诉讼进行期间有资料显示受助人拥有未向本署披露的资产或收入。此外，如发现受助人对本身的财务资源作虚假陈述，本署会把案件转介警方进行检控。

如何联络本署？

你可用传真(2537 5948)、电邮(ladinfo@lad.gov.hk)或邮递方式把陈述递交本署（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24至27楼）。

